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台 D 系列产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新增 400 万台 D 系列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台 D 系列产能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梅林大道 88 号，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2' 23.44''$ 、北纬 $28^{\circ} 45' 27.30''$ ），属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主厂房 2# 的 3000m^2 空余位置建设新增 400 万台 D 系列产能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新建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扩建废水处理设施），储运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 400 万台 D 系列空调压缩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增 400 万台 D 系列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洪环审批[2018]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目前已提交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新增 400 万台 D 系列产能项目年产 400 万台 D 系列空调压缩机。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分别于 2019 年 5 月、6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厂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核实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反渗透浓水、综合清洗槽槽液、电泳槽槽液、脱脂槽槽液、磷化槽槽液、综合清洗槽清洗废水、脱脂槽清洗废水、磷化槽清洗废水、综合清洗废水、检漏废水、脱脂水洗废水、磷化水洗废水、超滤膜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废气

项目工艺有组织废气主要治理措施为电泳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依托现有高温燃烧装置处理，并依托原有 18.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滤芯处理后经 2 根新建的 18.5m 排气筒排放。电泳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 VOCs）依托现有 1 根 18.5 m 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所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隔声、减振。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 10 间共 8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9 间共 480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焊渣等，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包括

废油桶、磷化渣、废水处理物化污泥、废矿物油、超滤膜，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总排口排放浓度 pH (7.08~7.12)、COD_{Cr} (102~114mg/L)、BOD₅ (39.6~41.1mg/L)、SS (24~30mg/L)、氨氮 (7.30~7.48mg/L)、TP (1.24~1.26 mg/L) 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 (0.22~0.36 mg/L)、动植物油 (0.33~0.39mg/L)、锌 (0.02mg/L)、锰 (未检出~0.02 mg/L)、LAS (0.03~0.0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2. 废气

焊接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电泳烘干炉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SO₂ (未检出)、NO_x (26~55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中其它行业燃气炉窑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2.08~15.5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 1101.5—2019) 要求。

电泳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2.34~4.92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 1101.5—2019) 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55.3~61.3 dB (A))、夜间 (49~52.3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 COD_{Cr} 排放量 17.5t/a、氨氮排放量 1.15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95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39 t/a，满足报告书及总量批复文件中 COD 考核量为 61.4 t/a；NH₃-N 考核量为 4.6 t/a；SO₂ 控制量为 0.17t/a；NO_x 控制量为 0.39 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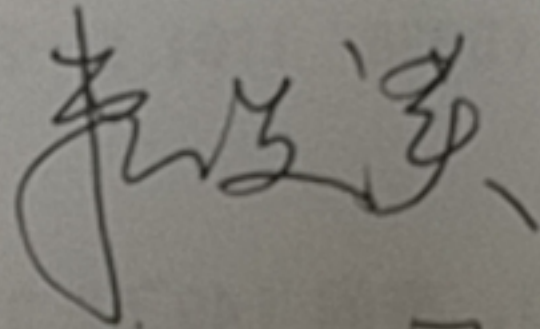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细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对比（含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核实废气监测数据和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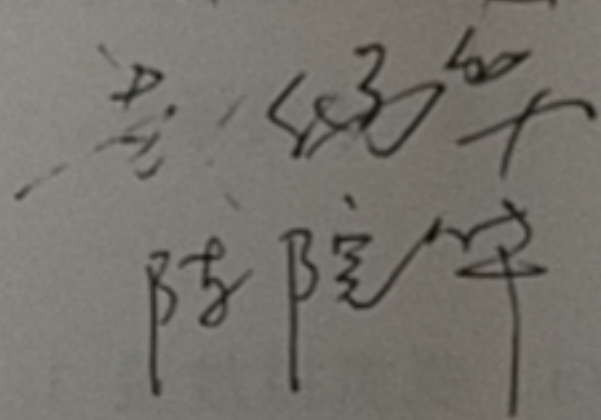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按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各输送管道的标识说明和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标示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陈院平